

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居延呈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漠胡杨林景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F-2026-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一、招标条件

本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居延呈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漠胡杨林景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14800.00元,招标人为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居延呈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漠胡杨林景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居延呈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漠胡杨林景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 4、财务要求: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5、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给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填写);
- 6、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 7、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

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8、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7 09:00:00到2026-04-13 18:00:00。

获取方式：到内蒙古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或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8248385885），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所留邮箱，逾期不予受理。确认投标但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4 15:2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额济纳旗分中心（额济纳旗市民中心二楼，居延文化城D栋）。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4 15:20:00。

开标地点：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额济纳旗分中心（额济纳旗市民中心二楼，居延文化城D栋）。

七、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额济纳旗居延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文化城四号楼二楼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604800819

邮件：541788863@qq.com

